

## 為防止食物中毒 南韓中小學營養午餐幾乎全改由學校自行辦理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

2003年3月與2006年6月，大首爾地區委託校外機構辦理營養午餐的中小學發生兩起集體食物中毒事件，南韓政府旋即著手研修「學校營養午餐供應法」，2007年7月該法完成修正程序。依據該法修正條文規定，各校除因客觀條件不允許，如空間不足、財政困難、學校移轉或整併、或經各市、道(省)教育廳「學校午餐供給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續委託校外機構承辦外，餘應在三年緩衝期內(即本年1月19日以前)，將原委託校外機構經營之營養午餐改為由學校自行辦理。所謂營養午餐由學校自行辦理，係指自選購食材、烹調、分菜、洗刷碗盤等全部過程，均不委託校外機構，而由學校直接辦理。

該法修正前，委外辦理午餐供應之中小學1,655所，其中1,026所今已改由學校自行辦理，尚未轉換過來的629所學校中，有部分由學校直接辦理部分委外辦理，如由學校選購食材，委託校外機構烹調、分菜、清洗碗盤，這類學校計有174所；而續委託校外機構全權經營者455所，這些學校多係因校內空間不足，或財務困窘，或與委外機構所簽契約尚未屆滿。

截至本年1月20日，全南韓16個市、道(省)供應營養午餐的中小學1萬1,225所，其中由學校直接自行辦理者1萬零596所，占百分之94.4。各市、道(省)已由學校直接自辦午餐之比例如下：蔚山市與濟州島特別自治道皆達百分之百，忠清南道百分之99.9，忠清北道與全羅南道均為百分之99.8，光州市與大田市均為百分之99.7、江原道百分之99.2、慶尚北道百分之99.1，慶尚南道百分之97.8、大邱市百分之96.5、仁川市百分之96.3、全羅北道百分之95.9、京畿道百分之95.5、釜山市百分之85.1，而以首爾特別市最低，占百分之73.1。

資料來源：朝鮮電子報2010年1月20日